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1月20日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1月19日—2019年11月20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1月19日15: 00 至2019年11月20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
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59, 755, 74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57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59, 668, 84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43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天骁律师、邹训坚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 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7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739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722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3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天骁、邹训坚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http://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